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5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長青

被　　告　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8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